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能电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灿能电力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0,249,2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445,80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203,775.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42,025.3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5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鹏　　刘成

王鹏　　刘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7日